

·研究生论坛·

对我国职业足球“关联俱乐部”的法律思考

贾文彤，李艳霞

(河北师范大学 公体部, 河北 石家庄 050016)

摘要：足协对“关联俱乐部”的处罚确保了公平的竞赛环境,也由此引发了很多问题:行规与法律的冲突,法律在职业足球中的适用等。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分析、思考。

关键词:关联俱乐部; 职业足球; 行规; 法律

中图分类号:G84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4)06-0122-03

Legal expires from professional football connected clubs

JIA Wen-tong, LI Yan-xia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16, China)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Football Association to give some punishment to connected club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fair competition environment. However, some problems related were caused: the collision betwee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itness of laws and the professional football. The article gave some comments on these problems.

Key words: connected clubs; professional football; regulations; law

“关联俱乐部”在我国是一个新名词,它源于“关联公司”和“关联企业”,出现在刚实行职业化的足球项目当中。当时的大连实德、四川大河职业足球俱乐部所属球队是甲A的队伍,大连塞德隆俱乐部的球队则是甲B的队伍。中国足协经过调查、取证,发现这3个俱乐部存在着某种关联。来自中国足协的《调查报告》显示:(1)经济方面,3个俱乐部在股东之间存在着相互入股的情况;(2)在人员兼职方面情况也异常复杂。四川大河俱乐部的前身是四川全兴俱乐部,大河俱乐部的后台大河公司与实德俱乐部的后台实德集团有关系,在实德集团的授意下,大河公司收购了四川全兴俱乐部,更名为四川大河俱乐部,而大连塞德隆队的后台塞德隆公司是实德集团的子公司,并且其队员基本来自大连实德的二线队,三者由此形成了以实德为核心的“实德系”。“实德系”现象出现后,中国足协及各俱乐部反应强烈,中国足协采取了很多强硬措施制止这种现象的继续存在,最终“实德系”瓦解。足协对事件的坚决查处是因为这种现象的存在会破坏公平竞争的竞赛环境,协会的行规是查处的主要依据,其中《中国足球俱乐部工作规范》第二章第一节的第13条规定:俱乐部及其股东不得入股其他俱乐部,不得管理其他俱乐部的事务,俱乐部任何人也不得在其他俱乐部任职或兼职^[1]。此条款的内容主要来自于职业足球的国外或国际惯例。在我国,关联公司还是一个经济学上的概念,关联企业则出现在一些法律、法规中,但是有关关联公司的一些诸如公司间

相互持股的具体问题已出现在《公司法》的规定中,那么公司法是如何规定的?“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关联俱乐部是否也受到《公司法》的规制呢?足协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职业)足球俱乐部工作规范》中特别强调:成立俱乐部要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换句话说,《公司法》是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法律依据之一,由此又引申出行规与法律的价值取向不一致的问题等,本文将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1 公司间相互持股的规定及规制的目标模式

1.1 公司间相互持股的规定

(1)关于投资对象。《公司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向其它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法》这一规定的积极意义在于将公司对外投资作为一项权利。

(2)关于母子公司的相互关系。从我国现行公司法看,其规范均围绕一个独立公司来规范,丝毫不涉及母公司或相互持股的形态。

综上所述,我国《公司法》并不限制公司相互持股,相互持股客观上被允许存在并且不受限制;在实务上遇纠纷时,只能以诚实信用等原则寻求法律救济^[2]。

1.2 公司间相互持股规制的目标模式

我国公司制发展时间很短,公司立法较国外也显得粗

疏,特别是企业的经济实力还不强大,很有必要进行企业间多种形式的联合,以形成企业集团,参与国际竞争。同时,公司间相互持股的弊端也不容忽视。为此,很多学者在公司立法价值的取向上倾向于效率优先、兼顾安全的目标(与国外相似)。单纯的放弃安全或放弃效率的目标都是片面的,我国的产权制度改革和规模经济发展要求对公司相互持股的规定采取较为宽容的制度取向。严格的制度取向虽然能较好的防止弊端,但对我国现阶段及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经济改革的发展并非有利。当然,适度规制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维持公司法的安全价值不能以牺牲效率为代价,在具体制度构建时应充分考虑其“双刃剑”的作用。

根据权威的资料,我国职业足球俱乐部可以界定为:以足球产业为基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中国足球协会注册,经中国足球协会审核备案,拥有一支甲级足球队的足球俱乐部,拥有不少于11名在本俱乐部注册的职业运动员^[3]。由定义可看出:我国的职业足球俱乐部是一种公司或企业,行规依照《公司法》要求我国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必须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责任有限公司。因此,用《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衡量关联俱乐部,则关联俱乐部完全可以依法而存在,然而“实德系”已经瓦解,由此进一步引发了一系列发人深思的问题。

2 关联俱乐部引发问题的思考

2.1 法律适用的问题

(1)一般法律适用的问题。九届全国人大的召开,昭示着以宪法为基础,以民事、刑事、经济、行政和诉讼等方面的基本法律为核心,以不同层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原则上讲这些法律、法规都能够在职业体育中的某个领域适用。但《公司法》中没有关联公司及关联俱乐部的规定又提醒,一般法律、法规适用范围都比较宽泛,不可能将适用对象一一列出。但我国又是成文法国家,一切以法律为依据,因此,一般法律对某些特殊或新鲜的事物缺乏规定,存在着盲区。实践中导致一般法律在解决职业足球俱乐部某些重大问题时显得苍白无力。

(2)特别法适用的问题。《体育法》是我国体育行业基本法,颁布至今已近10年,这期间中国体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此,《体育法》与一般法律在俱乐部中的适用情况相似。

解决职业俱乐部的法律适用问题,目前有两种方式:一是适时地对体育法进行补充立法以及制定职业体育俱乐部法规、规章。相比而言,法规、规章相较于法律的制定要容易些,可以先出台一些职业体育的条例、规定,积累经验,时机成熟再上升为法律。二是利用司法解释为我国法律在职业体育俱乐部中的适用问题架起桥梁。法律是将过去的经验运用于以后发生的事情,我国开展职业体育时间不长,还没有把握住职业体育俱乐部的规律,因此制定的法规不可能涵盖职业体育俱乐部方方面面的情况,一定要慎重。

2.2 行规与法律的关系

关联俱乐部还引发了行规与法律的关系问题,行规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弄清楚二者关系,便于理解关联俱乐部的问题。西方学者麦基佛认为:国家法律较之一般团体法

律有两个显著特点,首先,国家法律具有强制性或不可选择性;其次,国家法律具有普遍适用性^[4]。论述俱乐部行规的一些特征可能更利于明白法律与行规的区别。

(1)制定主体不是国家机关,而是足球协会(体育社会团体法人),这是根本区别。

(2)制定行业协会规章制度的权力可以来自国家的授权,也可以是行业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取得。与国家其他授权立法不同的是,制定协会规章不一定必须有法律的特别授权,因为协会规章是由团体会员全体会议或会员选举产生的理事会制定的,有其民主性,因而具有合法性。现实情况是,我国各体育协会制定规章制度的权力涵盖了上述两种情况,协会内部产生的理事会制定规章自不待言,国家的授权更有法律的保证,《体育法》第四十条规定: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管理该项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工作……

(3)行规的调整范围受到一定限制。协会行规一般针对本协会会员(俱乐部是其中的会员之一)作出,内容上只限于协会管辖的范围及任务。

(4)协会制定的行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在效力层次上,法律要优于行规。

法律与其他一切规范、行规相比较具有至上性,任何规范不得背离法律;但法律不能、也不可能解决和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首先,行规与法律的联系体现在行规与法律的共存性,即同时存在、共同作用。我国已基本建立了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体育行业也有自己的法律——《体育法》。然而,具体到足球领域,特别是职业足球,无论是一般法还是特殊法,很少有相关的规定,由此突显法律的局限性。正如英国丹宁勋爵所言:无论一项法律什么时候被提出来,人们都没有能力预见到实际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多种多样的情况,即使人们有这种能力,也不可能用没有任何歧义的措辞把这些情况都包括进去^[5]。因此,法律必须与行规共存,调整足球界中的各种关系。其次,行规与法律之间还是功能互补的,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对于法律的漏洞与不足,通过具有立法性质的行规予以补救,前文所述,由于法律在职业足球方面立法的缺陷,现在行规起着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面对俱乐部所处的复杂关系,法律与行规各尽其能,各司其职。对于足协及俱乐部的外在行为主要由法律调节,对于协会和俱乐部的内部事务,还需借助行规予以协调。实践中,行规不但能深入到法律难以调节的一些专业领域,而且还能具体有效地把法律的宏观措施化为微观结果,有时甚至补法律的漏洞,对立法者更好地制定法律起到了督促作用。

具体到关联俱乐部的问题,则出现了这样的情况:首先,我国的法律上没有关联俱乐部这个名词,意味着法律存在着盲区,行规此时起着“准法律”的作用;另一方面,行规又规定,《公司法》是俱乐部的法律依据,关联俱乐部的形式符合该法的规定。由此,出现行规与法律的冲突。

2.3 俱乐部制度创新的问题

(1)借鉴国外的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很多国家的职业体育非常发达,类似事件也有发生,这些国家是如何做的,可以给我们启示。

韩国 KBL(韩国篮球联盟)原则上不允许一个企业有两支球队。但在现代经济活动中,财团之间购买、兼并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现代与起亚两大公司合并后,出现一个财团法人拥有两支球队的情况,KBL 没有严令禁止,而是对这两支队伍的比赛严加管理。

欧美职业俱乐部开始向集团化发展,这种集团化的发展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本国俱乐部之间的合作,如意大利 AC 米兰队与尤文图斯队在 1995 年结成的“神圣同盟”,也有跨国之间的合作。“神圣同盟”就是 AC 米兰队与尤文图斯队为更好的开发足球市场,联合组成的一个合资商业性组织^[6]。

足协对待关联俱乐部的问题采取了安全为主的价值取向,确实对净化、保持公平的比赛环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时至中国足协推出中超联赛,各俱乐部为争得参赛名额而竭尽全力的紧要关头,有关关联俱乐部的传闻依然时隐时现。这样看来,不如仿效国外将关联俱乐部放在阳光下,让世人更好地监督。另一方面,发挥关联俱乐部的资源优势,提高某一区域的足球水平和经济水平。这样也使得行规与法律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2) 具体制度构建时应考虑的内容。既然公司立法价值的取向倾向于效率优先、兼顾安全的目标,现今又没有特别法对关联俱乐部进行规定的情况下,行规应该与法律的规定一致,以维护法律的尊严。若考虑职业体育需要公平竞赛环境的特殊性,特别法(如将来要拟定的职业体育法)应该采取安全为主的价值取向,加强对关联俱乐部的规制,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现行的行规则可以合理的存在,发挥应有的作用。

“关联俱乐部”实质是一种关联公司,而我国公司法中没有关联公司的定义,但对其具体形式进行了规定。足协依据行业规范对关联俱乐部的处理,是为了保证公平竞争的联赛环境,是及时、有效的。但通过分析发现:行规与法律存在着冲突,出现了合理而不合法的现象。

“关联俱乐部”问题是关联公司的一个缩影,应该考虑体育行业的特殊性,进行体育法相关内容的补充立法或制定职业体育法,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法律的稳定、统一。

参考文献:

- [1] 中国足协. 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职业)足球俱乐部工作规范[S]. 2002 年足协工作手册
- [2] 朱涤非. 论公司相互持股的法律规制[J]. 中国律师, 2003(6):52-54.
- [3] 袁伟民. 中国足球大典[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234.
- [4] 黎 军. 行业协会的行政法问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162.
- [5] 谢 晖. 法学范畴的矛盾辨思[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 [6] 马德兴. 非去不可——为了进军世界杯[M].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7:100-103.

[编辑:李寿荣]